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903號、113年度偵字第474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宥辰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進行、證據保全及刑罰執行；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各款規定之羈押要件、有無羈押必要、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可就具體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予以自由裁量決定；苟無濫用裁量權限或其他違法、不當情形，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已釋明被告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指之重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未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

二、經查：

(一)被告林宥辰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1 起公訴，本院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犯罪嫌疑重
02 大，且被告前經本院當庭面告庭期後，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03 經通緝始到案之情，有逃亡之事實，而有羈押之必要，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予羈押，並自民
05 國114年1月8日執行羈押在案。

06 (二)茲本案已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被告坦承全部犯
07 行，本院定114年3月18日宣判，觀諸本院第一審判決判處被
08 告共3罪，刑期均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依法不得聲請易科罰
09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須入監服刑，依趨吉避凶之人性心
10 理，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堪認本案刑事訴訟法第10
11 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猶仍存在，考量被告有無故不到
12 庭之前情，且自承很少回去先前指定之限制住居址，都在工
13 作跑來跑去等語(本院卷第355頁)，為防止被告於接受執行
14 前逃亡，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並權衡本件訴訟
15 程度、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對於是否延長羈押表示我
16 上次沒有遵期到庭，警察說我被羈押是我活該，是我的錯，
17 我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55頁)，認若以命具保、責付
18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可能之上
19 訴審、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
20 存在，不能因具保或其他附帶處分而消滅，有繼續羈押之必
21 要，被告應自114年4月8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蔡明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